

《司法哲学与裁判方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司法哲学与裁判方法》

13位ISBN编号：9787510901355

10位ISBN编号：7510901359

出版时间：2010-10

出版社：人民法院出版社

作者：孔祥俊

页数：36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司法哲学与裁判方法》

内容概要

《司法哲学与裁判方法》内容简介：在裁判的方向模糊不清时，在相互冲突的裁判结论难以取舍时，总会自觉不自觉地寻找司法哲学的支援，在司法哲学的导引下豁然开朗和觅得路径。司法哲学是一种形而上的理念、意识或者思想，是司法中的“道”。它如影附形地融会于法律适用的过程之中，成为法律适用的灵魂和主导。

《司法哲学与裁判方法》

作者简介

孔祥俊，1965年12月生。法学博士、博士后。现任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高级法官。历任山东省菏泽地区中级法院经济审判庭书记员、助审员，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平交易局副局长，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行政审判庭副庭长。任多所高校兼职教授或客座研究员。

著有独著专著20余部，主要有：《民商法新问题与判解研究》、《中国集体企业制度创新》、《公司法要论》、《股份合作企业法概论》、《合同法教程》、《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适用与完善》、《反垄断法原理》、《中国现行反垄断法的理解与适用》、《商业秘密保护法原理》、《反不正当竞争法新论》、《反不正当竞争法原理》、《公平交易执法前沿问题研究》、《WTO知识产权协定及其国内适用》、《WTO法律的国内适用》、《法律规范冲突的选择适用与漏洞填补》、《法律解释方法与判解研究》、《行政行为的可诉性与原告资格》、《行政诉讼证据规则与法律适用》、《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等。合著专著10余部。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报刊发表文章200余篇。

上编 司法哲学、司法理念与裁判方法第一章 司法哲学诸问题的思考 第一节 司法哲学与诉诸终极观念 一、无处不在的司法哲学 二、理想主义与实用主义的契合体 三、大道能言否 第二节 盘活法律与善用法庭地位 一、法制完善中的法庭地位 二、透过现象看本质 三、是逻辑更是经验 四、纵横开阖与左右逢源 第三节 法律适用的尝试性、溯及性与适应性 一、法律适用的尝试性 二、法律的适应性与调适适用 三、裁判标准的溯及性 第四节 法律适用的选择性与审慎性 一、踌躇难决：“迷茫中的准确” 二、谨小慎微的司法 第五节 司法中的稳定与变动 一、依法裁判的优先性和根本性 二、与时俱进的必要性和必然性 三、认识问题要澄清 第六节 实践发展与理论创新 一、理论上的清醒与实践上的坚定 二、唯一性与多样性 三、理论的接受与创造 第七节 赞誉与非难 一、受彻底误解的司法 二、坦然处之第二章 裁判中的法律、政策与政治 第一节 法律、政策与政治：裁判中的三要素 一、三种要素的各自定位 二、司法的分析性与功能性 三、三要素的有机统一 第二节 司法与政治的和谐统一 一、司法中讲政治的必然性 二、司法中讲政治的艺术 第三节 司法与司法政策 一、司法政策的导引作用 二、一般命题不决定个案 第四节 不同政策目标的冲突与协调 一、涉及法律定性的不同政策目标 二、涉及事实认定的不同政策目标 三、公法与私法的政策性功能第三章 裁判的逻辑标准与政策标准 第一节 逻辑标准与政策标准概述 一、两种标准的划分 二、两种标准的相互关系 第二节 政策标准的体现、依据和基础 一、概述 二、基于公平(衡平)或者正义而进行的政策考量 三、基于权宜或者效果而进行的政策考量 四、基于政策导向而进行的考量 五、基于历史、现状和公平而进行的考量第四章 裁判的方法与要素 第一节 书本上的法律与行动中的法律 一、立法留给司法的处置空间 二、法律中的诸矛盾与创造性适用 第二节 选择恰当的裁判方法 一、逻辑方法、历史方法和社会学方法 二、法条方法与政策方法 三、正向方法与反向方法 四、效果取向的最终决定性 第三节 认真对待立法目的 一、立法目的与社会效果 二、“字面服从”与“思想服从” 三、避免荒谬的裁判结果 四、实现裁判的与时俱进 第四节 妥善处理原则与规则的关系 一、原则与规则的区分 二、原则的类型及其作用 三、原则之间的，冲突与协调 第五节 运用科学的法律思维 一、自治性与开放性的有机统一 二、形式性与实质性的有机统一 三、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的有机统一 四、价值中性与价值导向性的有机统一 第六节 守好公平正义的底线 一、公平正义的终极价值 二、裁判中的公平正义下编 法律方法的实证分析第五章 诉诸法律性质、目的和功能——以商标权属性的具体运用为例 第一节 引言 第二节 商标权诸属性与商标法的适用 一、商标权的标识权属性 二、商标权的相对性 三、商标权的弹性性 四、商标权的独立性与地域性 五、商标权的政策性第六章 法律解释、法律续造及其综合运用 第一节 法律解释 一、文义解释 二、体系解释 三、历史解释 四、目的解释 五、例示性规定的解释 第二节 能动司法、法律续造与漏洞填补 一、能动司法、法律续造和漏洞填补的界限 二、限缩解释与扩张解释 三、法律解释与法律续造的客观性 第三节 以《商标法》第41条的解释为例 一、问题的提出 二、根据历史沿革进行解释 三、根据文义方法进行解释 四、根据条款之间的逻辑关系进行理解 五、根据立法意图进行解释 六、效果方法的运用 七、各款规定的适用范围及其相互关系 八、是否不完善与如何解释的关系第七章 法律的整体性和融贯性适用——以《商标法》的适用为例 第一节 制度、理论与方法：法律适用的隐含前提 一、文本与非文本 二、制度、理论与方法 三、不能机械地适用法律 第二节 立法政策与司法政策的关系 一、两种政策的划分 二、妥善处理两者的关系 第三节 道德评判与法律评判的关系 一、道德问题与法律问题的划界 二、公序良俗和诚信原则的适用限度 三、对于恶意注册能否既往不咎 第四节 开放性、裁量性与动态性的关系 一、有效发挥法律“三性”的应有功能 二、规范与发展的关系 三、国内保护与适应经济全球化 第五节 事物本身的性质与商标权界限 一、事物本身的性质 二、商标的标识性与商标授权和保护 三、商标权与市场格局 四、专用权与排斥权的不同属性 五、驰名商标的保护范围 第六节 价值取向与价值衡量 一、促进商标实际使用 二、尊重经济生活的多元性与留足商标创意空间 三、公平与情事变更 四、保护品牌和鼓励正当竞争 五、意思自治与信赖保护 六、兼顾公平与秩序 七、追求程序的正当性第八章 法律适用中的总体精神与宏观把握 第一节 法律适用中的宏观把握 一、宏观把握的重要性 二、如何确定总体精神和宏观把握 第二节 宽严适度的政策导向 一、穷尽性与非穷尽性 二、期限限制与无期限限制 三、严格限定性与边界延伸性 四、重合保护上的不同态度和不同意蕴 五、公共政策与权利保护附录 司法裁判的方法与思考——华东政法大学“中华学人”第十四讲 司法理念、司法思维与司法方法——孔祥俊在江西省高

《司法哲学与裁判方法》

级人民法院法律方法培训班上的讲话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如果能够撤销，依据《商标法》哪一条规定？该争议涉及外国企业商号的保护问题。《商标法》对于注册商标与在先商号（企业名称、字号）的权利冲突未作专门规定，但在在先商号构成在先权利时，则可以根据《商标法》第31条关于“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的规定进行保护，但用该规定衡量在先商号的保护时，其保护的条件和范围并不清晰。可以说，对于在先商号是否应当保护，这属于立法政策问题，而在确定应予保护之后，特别是在法律对于如何保护未作具体规定的情况下，究竟确定什么样的保护条件和范围，则属于司法政策的范围，允许司法进行公平合理的政策裁量。与其他知识产权一样，商号权具有地域性，即只有在中国境内注册或者使用的商号才能够给予法律保护。倘若国家愿意给予外国商号强度更大的保护，即使未在中国注册和使用的商号也给予其保护，这属于立法政策问题，需要立法作出特别规定，而在立法并未作出如此特别保护规定的情况下，在司法中当然适用一般的保护要求，将在中国境内的使用作为最起码的保护条件。至于是否要求外国商号在中国境内具有一定的影响等，则属于司法裁量的范围。就目前的情况而言，基于当前经济全球化、资讯高度发达以及国内外同行业相互知悉字号的便利等情况，国外知名商号往往为国内同行业企业所知悉，而在国外企业尚未以其他方式进入中国市场的情况下，只要其在中国企业进行商业接触中使用商号即有被抢注的危险，倘若中国对其抢注行为不予制止，则显然不利于形成良好的贸易投资环境和维护我国良好的对外开放形象，不能很好地适应经济全球化的现实需求。因此，此时可以考虑将国内外企业之间的磋商等业务往来中的商号使用视为该商号的商业使用，并结合其在国外的知名度及其可能为国内同行业所了解的因素，按照《商标法》第31条规定的“在先权利”给予禁止他人抢注的保护。这种在司法中对于商号保护标准的具体把握，就属于司法政策考量的范围。

《司法哲学与裁判方法》

编辑推荐

《司法哲学与裁判方法》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

《司法哲学与裁判方法》

精彩短评

- 1、非常好的一本书，作者从实践角度对法律理论问题进行分析，对知识产权的审判工作非常有用，写的真是太好了。
- 2、孔祥俊的作品是我的必需品。

《司法哲学与裁判方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